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謝彩暖

電話：(02)8968977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3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正草案暨修正對
照表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2月20日中託查字第110000034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